

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 身心障礙學生特別考試安排

為向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平等的入學機會，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以下簡稱“聯考”）向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有關考生的申請將由“評審委員會”處理及審批。

1. 特別考試安排

因應個別考生的情況，身心障礙學生可獲提供以下特別考試安排：

- 1.1 延長考試時間
 - a. 提供額外的作答時間。
- 1.2 考室安排
 - a. 優先進入考室。
 - b. 提供獨立考室。
 - c. 提供容易進出之考室及座位。
- 1.3 輔助設備
 - a. 可使用自備助聽器材、放大鏡、點字機或盲用電腦等器具。
 - b. 可使用校方提供之電腦作答試題。
- 1.4 試題及作答安排
 - a. 提供放大字體試卷。
 - b. 可無需按答題指引，如無需將答案填寫於答題簿或答題紙上而以其他方式作答（如使用電腦作答）。

2. 申請方法及時間

- 2.1 身心障礙學生如申請特別考試安排，必須提交以下文件：
 - a. 已填妥之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身心障礙學生特別考試安排申請表”；
 - b. 由本澳註冊執業醫師發出的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的診斷文件／證明，如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發出之“殘疾評估登記證”。
- 2.2 上述文件必須於每年聯考報名截止前一個月（即考試前一年的12月31日前）遞交至旅遊學院（澳門或氹仔校區）。有關申請將轉至“評審委員會”處理。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澳門理工學院
Instituto Politécnico de Macau
Macao Polytechnic Institute



旅遊學院
INSTITUTO DE FORMAÇÃO TURÍSTICA
Institute for Tourism Studies



澳門科技大學
UNIVERSIDADE DE CIÊNCIA E TECNOLOGIA DE MACAU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 評審委員會及審批程序

3.1 評審委員會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將由“評審委員會”進行評估及審批。委員會成員包括聯考相關科目主考及四校行政人員代表。

3.2 委員會主要對個別科目之特別考試安排之申請作出審議。

3.3 審批結果將於考試當年二月底前以電郵方式通知申請人。

4. 錄取

4.1 獲批准特別考試安排之考生，其入學錄取將與其他考生一併考慮。

4.2 獲豁免考試之考生，其入學錄取將由報讀高校作個別考慮。

5. 支援及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於入學後可獲得的支援及服務，可瀏覽下列高校相關網頁或與有關高校查詢：

高校	網頁	查詢
澳門大學	請按此	admission@umac.mo
澳門理工學院	請按此	registry@ipm.edu.mo
旅遊學院	請按此	admission@ift.edu.mo
澳門科技大學	請按此	enquiry@must.edu.mo

此文件以中文、葡文和英文編制，如有歧義，以中文版為準。